

工程造价结算编制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JG2026022601

签订地点：

委托人：龙川开放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造价结算编制咨询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造价结算编制咨询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的老干部(老年)大学党员学习报告厅工程，具体项目以甲方委托的资料为准。

二、乙方造价结算编制咨询人员的资格条件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以往执业经历中无不良记录。
2. 乙方造价核算人员必须为乙方在册人员。乙方造价人员应具备注册造价师或省级二级以上的造价员任职资格，精通造价知识，且从事本专业不少于3年。
3. 乙方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以及造价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检查乙方工程造价结算编制咨询工作的进度安排及落实情况。

2. 对工程造价结算编制咨询人员违反本规定及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向乙方通报，提出意见要求。

3. 要求乙方人员严格按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对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理。

4. 要求乙方人员按工程项目数量出具有法律效力的造价报告。

(二) 甲方的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合同、招标投标文件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原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工程地质资料、现场签证资料、设计变更单及其他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与结算编制咨询造价工作相关的必要的配合和协调。

2. 有权按合同规定收取结算编制咨询费用。

3. 乙方在审核工程造价过程中，若发现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以及认质认价等资料不齐全（签收资料清单以外）影响审核工作的，乙方有权书面要求甲方将缺失资料补齐，所补资料必须是原始资料且必须为原件，并且签章齐全。

（二）乙方的义务：

1. 委派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精通工程造价业务且有较高职业道德的造价工程师对本工程进行审核。

2. 结算编制咨询过程中坚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审核工作。

3. 按照不同项目分别进行结算编制的书面造价报告要求一式四份，乙方签字盖章后方为生效；按照各单项工程出具的书面造价报告要求符合甲方要求。

4. 按甲方要求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数据、文件资料、造价报告等相关资料向其他人员透露。

五、结算编制咨询费用

合同的咨询费用按每宗项目收取，每宗项目标准收费为 ¥2000.00 元（人民币贰仟元整），（含税增值税普通发票）。

咨询费收款方式为：每宗项目出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结算编制咨询费用。

六、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

地人民法院起诉。

2. 若甲方发现乙方造价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和保密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定造价咨询机构。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6日

受托人（盖章）：

签约代表：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 83

号 301、303、305 房

电话：0762-3228299

签约日期：2026年2月26日

开户名称：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15680252

开户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振业支行

授权委托书

龙川开放大学：

我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现授权委托我属下机构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全权与贵单位对接老干部(老年)大学党员学习报告厅工程相关业务，与本项目相关的经济往来授权转入以下帐户内，发票的开具一并授权于我属下机构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后果由我司承担，与贵单位无关。

开户名称：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河源分公司

银行账号：80020000015680252

开户行：广东河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振业支行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盖章）：广东省吉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6年2月26日